

焦作市公安局河南省执法风险监督管理 平台项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2026- 号

甲方：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世纪路 1519 号	乙方：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1198 号 硅谷大厦 11 楼 1109 室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对招标编号为：（焦财招标采购-2026-40 号）的焦作市公安局河南省执法风险监督管理平台项目（项目名称）经过公开招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供货单位。现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本供货合同。其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①合同正文②招标文件③投标文件。

2、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河南省执法风险 监督管理平台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定制	1 套	1,215,000.00	1,215,000.00

2	推理卡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Atlas 300IA2	3 张	75,000.00	225,000.00
3	国产化主机监控 与审计模块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化主机监控与审计模块	1 套	148,000.00	148,000.00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588,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肆元壹角整（¥1,484,964.10）					
税金：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叁仟零叁拾伍元玖角整（¥103,035.90）					

注：

1、设备数量多，技术参数复杂的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在合同正文中载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后，在合同附件中另附技术参数。

2、表格中 1、3 项适用 6%税率，2 项适用 13%税率。

第二条 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应的硬件设备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所提供配套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2、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RMB¥：1,588,000.00 元），含软硬件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工。

2、乙方交货方式包括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3、交货地点：河南省焦作市公安局

第五条 硬件设备、软件及开发服务的交付、安装、调试

1、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产品。硬件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数量必须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内部配置满足采购及投标技术描述。软件及开发服务应符合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功能标准。平台采用开放性架构，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口（API）和服务，可实现与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和业务协同。

2、设备到货后需首先向甲方负责人报验，双方同时开箱验货、合格后签订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验收单。未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开箱和安装。验货时如发现外包装破损，乙方应立即拍照留存并通知承运人及供应商处理。原包装已拆封的硬件设备，甲方直接要求退货更换，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技术人员按照招标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到项目现场对开箱合格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4、如甲方对硬件设备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交付硬件设备时，应附上齐全的质量证明材料。

第六条 质量验收

1、初步验收：乙方将所供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全部按照指定地点和方式交货，并在调试安装自检合格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向

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初步验收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进行初步验收，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组织验收但未按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不合格通知并说明具体理由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验收。

2、试运行：初步验收通过后次日起，开展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期间，乙方在招投标文件、合同范围内，对定制软件部分进行优化完善。

3、终验：试运行结束，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终验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最终验收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组织验收但未按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视为终验合格。终验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不合格通知并说明具体理由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也可允许乙方继续按前述规定整改。

4、验收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准。

5、乙方在验收前应准备好硬件设备、软件及开发服务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安装过程中形成的文档，作为验收内容之一。验收合格后将技术文件和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安装部署文档、数据库涉及文档、接口文档等）正式移交甲方，双方签字确认。

6、甲方在验收中发现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不符合合同要

求或运行效果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解决。若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影响核心功能的重大缺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七条 技术培训与指导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培训方案开展进行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2、所有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的免费质保期为3 年（时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无偿更换、维修故障产品或部件。质保期期间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运维期。售后维护期内根据需要至少提供 1 名专职工程师、1 名协助性工程师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集中技术运维及售后服务工作。项目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优化、更新、调整、完善（如根据实际工作，对研判分析报告、统计分析报表进行的处理）。日常维护内容包括省厅、焦作平台故障处理、巡检、数据处理等相关服务。

3、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系统软硬件故障或出现的技术问题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软件故障于 4 小时内解决，非特严重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修复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4、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在合理范围内对软件功能进行个别拓展延伸性开发。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除外。

6、乙方应负责硬件设备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软件及开发服务免费升级。质保期内，乙方对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因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7、质保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履行义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履约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8、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技术开发成果（包括软件产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用于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置本合同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若乙方擅自对外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则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或合同总金额的 10%，以较高者为准。

9、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费、转让费、使用费等）应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收益，并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0、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甲方过错（如提供的场地存在安全隐患等）导致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分批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1、**初验款：**项目建设完成交付后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且在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终验款：**试运行结束后开展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总价剩余部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3、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变更

1、乙方无权决定硬件设备、软件及开发服务内容的变更。如确因市场因素需要变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变更。变更后的软件、硬件功能、性能、配置不得低于原产品。甲方同意变更后，合同工期不作调整，变更内容和价款应当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2、甲方有权对部分非重要设备的内容提出变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实施，工期相应顺延。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单价作合同调整，无投标报价的，甲、乙双方协商价格并签署附属合同或备忘录。变更内容和价款应当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延期履约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2、乙方原因造成的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工期。

3、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变更需求等）导致乙方延期履约或无法履约且乙方已在合理期内书面通知甲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之义务应暂时相互冻结，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可凭此证明文件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逾期付款（因甲方非可控原因除外），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到达四十日，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除外。

4、乙方产生经双方书面确认或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向乙方发出履约通知催告 7 日后乙方仍不履行的，例如：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开展培训、售后服务等，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守约方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

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由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软件及开发服务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更换或整改；乙方未在限期内更换或整改，或更换整改后仍存在影响系统核心功能的重大缺陷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能按期更换、整改或缺陷未能消除的除外。

8、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三条处理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9、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经甲方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0、乙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在甲方书面同意后，将非核心业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完成，乙方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第三方的服务质量及成果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及整体业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因本合同引发的任何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成本。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他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未有规定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生效日期）

附件：《主要技术参数》

甲方（盖章）：焦作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世纪路 1519 号 电话：0391-2282202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3 日	乙方（盖章）：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1198 号 硅谷大厦 11 楼 1109 室 电话：0431-88581947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大路支行 户名：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07198901040006018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	